

附表1

隆尧县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部门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许可 | 03001 | 民办幼儿园、小学、培训学校（中心）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教育局 | 教育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002年12月28日 | 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 90 | 60 | 不收费 | 保留 | |
| 行政许可 | 03002 |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的审批 | 教育局 | 教育局审批 |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自2001年6月起施行）第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确切表示其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 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须在其名称中标明专修、进修、培训等字样。 民办教育机构在名称中冠以“河北”字样，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 90 | 60 | 不收费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部门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行政许可 | 03003 | 校车服务提供者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 县政府 | 教育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 24 | 22 | 不收费 | 保留 | |
| 非行政许可审批 | 03004 | 民办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审批 | 教育局 | 教育局审批股 |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四十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2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部门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非行政许可审批 | 03005 | 学校办学章程核准 | 教育局 | 教育局审批 |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教策【1995】5号）三、（十五）《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18日）教策〔1995〕5号，（十五）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原则上应实行“一校一章程”。《教育法》施行前依法设立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凡未制定章程的，应当逐步制定和完善学校的章程，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 30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下放县教育局 | |
| 行政给付 | 034001 |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 教育局 | 教育局财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 | 20 | 20 |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部门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01 | 中小学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 教育局 | 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公布）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 申请人 | 30日 | 30日 | | 下放县教育局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03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行为的处理 | 教育局 | 教育局教育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0日 | 10日 |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部门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03 | 对未实施职业教育的企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收取职业教育经费 | 教育局 | 教育局职成教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公布）第二十九条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 未实施职业教育的企业 | 30 | 30 | | 保留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04 | 在城市责令监护人送应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教育局 | 教育局教育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 监护人 | 20 | 20 |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部门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05 | 对乡镇、村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行为的处理 | 教育局 | 教育局财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 乡镇、村 | 20 | 20 | | 保留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06 | 民办教育机构年度检查 | 教育局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民办教育机构 | 30 | 30 | 不收费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部门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07 |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退、辞审审批 | 隆尧县教育局 | 人事股 | 《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0]19号）；《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2]18号） | 教育系统教职工 | 90 | 30 | 不收费 | 保留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08 | 给予普通初级中学学生记过以上处分和撤销处分审批 | 隆尧县教育局 | 教育股 | 《河北省普通初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对违犯纪律或犯有错误的学生，应以正面教育、引导为主，应耐心批评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不要轻易处分；对少数严重违反中学生守则和校纪校规，扰乱学校及社会治安，或者犯有严重错误、经常违犯学生守则和违法乱纪而又屡教不改的学生，可酌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或撤销处分时，需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校长批准；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或撤销处分时，要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不得开除或劝退学生。对学生进行处分要事实清楚，要告知、允许学生申辩。学生处分不得张榜公布，不得召开学生大会宣布；学生对处分不服可以申诉。 | 初级中学学生 | 10 | 10 | 不收费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部门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09 | 普通小学学生转学、休学、复学和提前毕业审批 | 隆尧县教育局 | 教育股 | 《小学管理规程》（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第十二条 小学对因病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指定医疗单位的证明）在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准其休学业。学生休学时间超过三个月，复学时学校可根据其实际学力程度并征求其本人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意见后编入相应年级。；《河北省普通小学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因病需治疗、休养，经乡级以上医院证明、学校核准者，或有其他正当理由者，经学校同意并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将学生休学情况记入学生电子档案方可办理休学，由学校出具休学证。休学期限，一般不超过下一学年始业日期，届时不能复学的，应再办理审批手续。学生在一学期内，因病或特殊情况请假缺课时间超过三个月，跟班学习有困难，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休学，复学时学校可根据其实际学历程度并征求本人及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意见后编入相应年级。第三十一条 小学对修完规定年限，或经批准跳级，确已修完全部课程的学生，发给完成初等义务教育证书。少数智力超常、操行优良、身体健康、参加毕业考试成绩优秀的学生，经本人和家长申请，报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学校可准予提前毕业，确定其达到了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 普通小学生 | 10 | 10 | 不收费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部门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10 | 普通小学学籍注册、变动、注销审批 | 隆尧教育局 | 教育股 | 《河北省普通小学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 学生学籍表、学籍注册表均须在新生入学时建档、造册，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一式三份，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教育组（办）或乡镇中心校、学校各存一份。各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学籍档案的建设和管理，填写要认真、及时、完整，资料应齐全、规范、准确。第三十六条 各校新生名册及学生转学、休学、复学、借读等学籍变动情况应于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报所辖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学生入学情况学年统计应与教育年度统计工作同步进行，在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学期统计应在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汇总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借读学生学籍由原学籍所在学校管理，借读学校建立临时学籍（内容同正式学籍），并注明借读字样，学生借读终止时，转原学籍所在学校登记、存档。学生转学，由转出地教育主管部门将学生个人学籍档案直接交、邮寄或密封由学生自带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发生学生辍学、复学及转学、借读等情况，必须在一个月内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 学生死亡、因故丧失学习能力的，由学校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报告（需附有关证明材料），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注销其学籍，学校在学生电子档案中注明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所出具的纸质学籍材料，必须按规定加盖学校或市、县（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公章方才生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转学、休学、借读的学生涂改或重新制作学生学籍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 普通小学生 | 10 | 10 | 不收费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部门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11 | 普通初级中学学生转学、借读、休学审批 | 隆尧教育局 | 教育股 | 《河北省普通初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迁移或其它正当理由确需转学，由学生本人和其法定监护人向转出、转入学校分别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审核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监护人携转出学校证明和联系函、户籍居住证明等有关材料，到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和转入学校办理同意接收证明(跨省转学除外)，持转入学校复函，到转出学校开具转学证明，经转出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后，拷贝学生电子学籍档案同纸质档案一并交学生带到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转学申请和附件与转学证明存根等一并存档。学生监护人与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联系，经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接收学生学籍电子档案，授予新的学籍号后，持转学证明到转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转入学校收取学生档案并按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建立新学籍。跨省转学的要及时发送和收取学生纸质《学生学籍表》。转入我省的，要建立学生学籍电子档案信息。学校对符合转学条件并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学生不得借故拒收，接收确有困难的，由拟转入学校报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调剂安排。转学在学期开学前进行，除工作调动或住址迁移等原因外，学期中途一般不予办理。无特殊情况，毕业年级学生不得办理转学手续。学生受处分期间一般不予办理转学手续。第二十条 初中学生借读须由学生监护人向在读学校提出书面借读申请，出具有关证明材料，提供接收学校同意借读的证明，并经在读学校审核和相关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批准后，接收学校方能接受学生借读。在读学校应将监护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应与借读证明存根一并保存备查。借读应在学期初、末办理，并一律不得变更年级。 | 初级中学学生 | 10 | 10 | 不收费 | 保留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部门清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 其他行政职权 | 039012 | 普通初级中学学籍注册、变动和毕业证书审查、验印 | 隆尧教育局 | 教育股 | <p>《河北省普通初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迁移或其它正当理由确需转学，由学生本人和其法定监护人向转出、转入学校分别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审核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监护人携转出学校证明和联系函、户籍居住证明等有关材料，到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和转入学校办理同意接收证明(跨省转学除外)，持转入学校复函，到转出学校开具转学证明，经转出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后，拷贝学生电子学籍档案同纸质档案一并交学生带到转入地教育管理部门，转学申请和附件与转学证明存根等一并存档。学生监护人与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联系，经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接收学生学籍电子档案，授予新的学籍号后，持转学证明到转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转入学校收取学生档案并按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建立新学籍。跨省转学的要及时发送和收取学生纸质《学生学籍表》。转入我省的，要建立学生学籍电子档案信息。学校对符合转学条件并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学生不得借故拒收，接收确有困难的，由拟转入学校报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调剂安排。转学在学期开学前进行，除工作调动或住址迁移等原因外，学期中途一般不予办理。无特殊情况，毕业年级学生不得办理转学手续。学生受处分期间一般不予办理转学手续。第二十八条 在籍学生修业期满，并完成规定课程，德、智、体及各学科考核合格者，准予按时毕业。发给全省统一规格毕业证书。毕业证书须盖校长签字章和学校公章，由学校统一交所辖市或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查、验印（照片右下角加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第三十八条 学生学籍表、学籍注册表均须在新生入学时建档、造册，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一式三份，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教育组（办）或乡镇中心校、学校各存一份。学生个人学籍档案应包括：河北省初中学生学籍表、河北省中学生体格检查表、体育合格登记卡等。第三十九条 各校新生名册及学生转学、休学、复学、借读等学籍变动情况应于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报所辖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学生入学情况学年统计应与教育年度统计工作同步，在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学期统计应在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涵汇总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借读学生学籍由原学籍所在学校管理，借读学校建立临时学籍(内容同正式学籍)，并注明借读字样，学生借读终止时，转原学籍所在学校登记、存档。学生转学，由转出地教育主管部门将学生个人学籍档案直接交、邮寄或密封由学生自带转入地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发生学生辍学、复学及转学、借读等情况，必须在一个月内涵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p> | 初级中学学生 | 10 | 10 | 不收费 | 保留 | |